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五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五届十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如期召开。出席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李中阳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各位监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书面议案后，以传真和传签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四川化工控股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完善了关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有关承诺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控股股东完善解决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符合《中国证监会监管指引第 4 号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承诺相关方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监事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 年 6 月 3 日